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19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县园林县城创建成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做好我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复查任务并顺利通过复查验收，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和“材料审查+遥感调查与测评+实地考察+社会调查”的复查工作时间任务具体要求，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复查工作相关资料数据的收集及上报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复查相关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复查相关工作。

二、具体任务

对照2022年新修订的《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色”共4大类18项指标以及遥感测评的16项基础资料，全面准确摸清基数现状，编制遥感测评报告，最终形成复查自查报告并及时上报；针对自查问题短板及时认真整改，全面做好复查验收各项工作任务。

（一）生态宜居指标及印证资料数据（8项，其中第2、3、4项为底线指标）

1. 城市绿地率 $\geq 40\%$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geq 41\%$ ，其中乔灌木占比 $\geq 60\%$ 。（责任

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5.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 1 个。(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7.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

8. 城市生物多样性达标，近3年新建、改建绿地中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二) 健康舒适指标及印证资料数据 (4项，其中第1项为底线指标)

1.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geq 7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geq 8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立体绿化实施率 $\geq 1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50\%$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三) 安全韧性指标及印证资料数据 (3项)

1.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geq 43\%$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3.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四) 风貌特色指标及印证资料数据 (3 项)

1.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2.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3.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五) 遥感调查测评纸质及电子资料数据

1. 完成城市遥感调查，提供测评基础资料和测评报告。提供《县城绿地系统规划》资料；提供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提供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分布范围图及目录。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 提供城市地形图；提供建成区范围图；县城建成区范围和面积说明材料；提供城市土地用地分类图；提供城市绿线位置图；提供城市蓝线位置图；提供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提供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提供建成区内受损弃置地位置图。涉密数据进行脱密处理。(责任单

位：县自然资源局)

3. 县城建成区人口及暂住人口说明材料。(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4. 提供城市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提供建成区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提供建成区内主次干道、支干道位置分布图及目录；提供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时间安排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9月20日前)。成立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复查工作动员推进会，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具体责任，加强园林绿化工作宣传力度，全面启动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1月20日前)。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附件1)、《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附件2)自查自评，10月25日前将分项自评结果、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分项自查报告，与主要支撑材料、基础数据材料一并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李艳云，13903556951，xyxszy1@163.com)。

10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资料梳理汇总，对不准确、不完整、不达标的数据，反馈各单位修正、补充及完善。在对照自查掌握真实数据、认清差距不足基础上，及时对问题及不足进行整改，11月15日前形成综合自查报告和综合材料，经

认真核查、汇总、整理、统一装订后，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数据。

（三）迎检验收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按照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要求以及复查中反馈的问题，全面深入开展整改工作，在整改基础上完善相关资料，通过国家园林县城复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设园林县城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举措，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我县园林绿化水平的任务要求。各单位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扎实做好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切实有序推进城镇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复查工作圆满完成，我县成立了县长任组长，分管市政园林工作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设在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复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将复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照任务分工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任务，认真做好自检自查和台账资料准备工作。

（三）强化协调配合。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各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协调联动，及时全面完整报送相关资料数据；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抓好资料数据的核查、汇总、整理及统一装订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工作举措落实，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开展问题整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标准按时完成。

- 附件：1.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
3.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相关资料

附件 1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地率 (%)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 (km ²) 占建成区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28%。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25%。	7 分。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 7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 个 (含) 百分点以内得 5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2 个 (含) 百分点得 3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2—3 个 (含) 百分点得 1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 (km ²) 占建成区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43%； 乔灌木占比 ≥70%。	≥41%； 乔灌木占比 ≥60%。	7 分。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得 7 分。 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	底线指标	≥ 14.8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5.5m ² /人。	≥ 12m ² /人;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5.0m ² /人。	7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得7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4	一、生态宜居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km ²)占居住用地总面积 (km ²)的百分比。(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底线指标	≥90%	≥85%	7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标,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5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2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70\%$ 。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	6分。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0.1公里(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0.1—0.2公里(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2公里以上不得分。 服务半径覆盖率达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2—5个百分点(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10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大于等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10公顷;小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5公顷。)	导向指标	≥ 1.5 个	≥ 1 个	5分。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0.1—0.2个(含)得3分。 较达标值低0.2—0.3个(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3个以上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7	一、生态宜居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导向指标	达标	达标	5分。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100%得5分。 达标率90（含）—100%得4分。 达标率80（含）—90%得3分。 达标率70（含）—80%得2分。 达标率60（含）—70%得1分。 达标率低于60%不得分。
8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20公顷的植物园；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导向指标	达标	达标	6分。 植物园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不考核此项指标的城市不扣分）。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达标得2分。 连续监测2年得1分。 连续监测少于2年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9	二、健康舒适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底线指标	≥85%	≥70%	7分。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标准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10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km)占城市道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5%	≥80%	5分。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标得5分。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1		立体绿化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量(个)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导向指标	≥15%	≥10%	5分。立体绿化实施率达标得5分。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2	二、健康舒适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60%	≥50%	6分。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得6分。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5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4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3—4个（含）百分点得2分。较达标值低4—5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3	三、安全韧性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km ² ）占建成区总面积（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5%	≥43%	5分。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5分。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4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5分。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5分。达标率95（含）—100%得4分。达标率90（含）—95%得3分。达标率85（含）—90%得1分。达标率低于85%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5	三、安全韧性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 城市湿地面积(km ²) 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 总面积(km ²)的百分 比。	导向 指标	100%	100%	5分。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6	四、风貌特色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 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 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 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 公园数量(个)占纳入 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 公园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100%	4分。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2分。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17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棵)占建成区内古树 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 (棵)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100%	4分。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2分。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8	四、风貌特色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	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三级工以上≥ 20%	100%	<p>4分。</p> <p>国家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4分。</p> <p>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3分。</p> <p>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2分。</p> <p>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p> <p>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p> <p>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2分。</p> <p>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p> <p>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p> <p>其中三级工以上达标得2分。</p> <p>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p> <p>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p>

附件 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 求
1	城市（县）地形图	图件格式： dwg 格式 图件比例尺： 1:5000 或 1:10000 地形图范围大于城市建成区范围 涉密地形图应进行脱密处理
2	城市（县）及建成区范围图	建成区是城市（县）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城市建成区界线的划定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能突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且形态相对完整。 城市及建成区范围图纸一式两份，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其它城市需同时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电子图件格式： dwg 格式 图件底图：总体规划图
3	建成区面积、人口说明	城市（县）各城区的建成区面积，以及各城区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和暂住人口数量纸质说明材料；一式两份。 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其它城市需同时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4	城市（县）土地用地分类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土地用地分类图，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5	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	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6	城市（县）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分布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7	城市（县）绿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绿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 求
8	城市（县）蓝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蓝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9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标明各类公园绿地名称、位置及面积。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0	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如有，需提供）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1	建成区内 2002 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2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3	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如绿地系统规划中已明确，可不另报。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4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5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6	建成区内受损弃置地位置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备注：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中涉及的数据一律以申报年印发的《中国城市建

设统计年鉴》和《中国县城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附件 3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相关资料

1. 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2. 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制定
3. 园林绿化科研项目
4. 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5. 山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6. 水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含滨水绿地建设项目）
7. 废弃地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8. 城市湿地保护建设项目
9. 城市绿道绿廊建设项目
10. 立体绿化建设项目
11. 城市更新中小微绿地改造建设项目
12. 城市林荫路建设项目
13. 防灾避险绿地建设项目
14.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5. 智慧园林建设项目
16. 其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项目